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B747-01

修正案号: 39-7244

一. 标题: 检查飞机搭接和对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563 R4中所列的波音747-200B、747-200C、747-200F、747-400、747-400D和747-4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AD 2012-04-09

修正案号: 39-16965

2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A2563 R4

2010 年 05 月 6 日

3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A2563 R3

2009 年 06 月 11 日

4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A2563 R2

2008 年 01 月 03 日

5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563

2007 年 03 月 29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的划痕发展成疲劳裂纹从而造成飞机突然失压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检查

A、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563 R4中1.E段“符合性”表1到21和表25指定的适用时间，除本指令B段的要求外，通过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563 R4施工指南中所有适用的措施，对受影响的搭接接头和对接接头，机身—机翼整流罩位置，外部修理和开口加固区域进行详细检查，确认是否存在划痕，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本指令C 段的情况除外。

注2：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563 R4中1.E段“符合性”中列出的对检查要求的豁免，适用于本指令，只要运营人满足每个适用豁免中提出的要求。

服务通告例外的情况：完成时间

B、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563 R4中规定按该修订版本或之前的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563 修订版本的颁发时间开始计算的完成时间，本指令要求完成时间从本指令的生效之日开始计算。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563 R4中规定的飞机飞行循环从“本服务通告的颁发时间”开始计算的情况，本指令要求飞机飞行循环时间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服务通告例外的情况：修理方法

C、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563 R4中规定联系波音获得适当的措施，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按照本指令G段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适用措施。

报告

D、在本指令D（1）或者D（2）中规定的适用时间：按照本指令A段和E段的要求完成检查后，提交相应的检查结果报告（不管是否存在裂纹）给波音。报告内容至少需包含：检查结果、任何缺陷的描述包括最大划痕深度、飞机序号、飞机的飞行循环和飞行小时数。不要求提交按照有限制返回使用（Limited Return to Service）程序实施和检查措施的报告。

（1）如果检查措施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或之后完成：在完成检查后30日之内提交报告。

(2) 如果检查措施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完成：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30日之内提交报告。

对于之前完成检查的飞机的附加检查要求

E、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已经按照本指令表1中的服务信息完成了相关检查工作的飞机：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563 R4中1.E段“符合性”表22到24和表26到29中指定的适用时间，本指令B段的要求除外，通过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563 R4施工指南中所有适用的措施，对受影响的搭接接头和对接接头、货舱门搭接接头进行详细的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划痕，并对划痕进行详细检查、表面高频涡流探伤检查或者超声波检查，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本指令C段的情况除外。

表1：之前的服务通告的改版

文件	版次	日期
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63	原版	2007年3月29日
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563	2	2008年1月3日
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563	3	2009年6月11日

注3：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63 R1版，印刷时缺失一些信息。本指令不认可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63 R1版完成的相关工作。

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

F、本指令认可按照本指令A段要求完成的措施，如果该措施是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完成并使用了本指令表1中的服务信息，且包含了本指令E段的例外情况。

替代方法

G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4 月 1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4 月 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